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秀蘭

電話：06-2991111#86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nlan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53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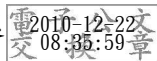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銓敘部令，曾任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（級、員）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銓敘部令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網公文附件區，並請本市後甲國中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